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之 2022 年南漵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8 月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之 2022 年南 濠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之 2022 年南濠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已由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荔发改投批（2022）27 号文件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之 2022 年南濠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南濠果园街。

2.1.3 工程建设规模：南濠停车场总占地面积为 14887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场地硬化、围墙、门岗及临时办公点、电气照明与监控设备、车辆清洗区域、给排水工程等。

2.1.4 项目总投资约 16873.40 万元。

2.1.5 总工期：300 日历天。

(1) 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2) 施工工期 28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场地硬化、围墙、门岗及临时办公点、电气照明与监控设备、车辆清洗区域、给排水工程、标志标识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2.2.1 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编制审核竣工图、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提供设计驻场服务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

2.2.2.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以下内容：

①负责本项目临时围蔽、防护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②负责施工准备阶段、实施建设建设阶段的拆除包括对现有场地内的围挡构筑物、硬化地面、给排水设施、电气设施等，进行场地平整后，做好停车场建设的准备。拆除工程完成后进行建设包括出入口与围墙，场地布置与场地硬化，给排水设施，电气照明及弱点系统等。

③负责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

④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质量验收等工作。

⑤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⑥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工作；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⑦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2.2.2.3 质量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

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③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3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29.8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最高限价为 792.80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37.03 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设计配合及竣工图编制审核）。

2.5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注：①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设计资质：

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

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③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

2. 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为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 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

3.3.2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备建筑或环境艺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2)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平台内信息)。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

3.4.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5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

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

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 谭先生

电话: 18818850529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新基上村 15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87578511/13414123626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伟腾商务中心) 412 室

(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81561896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异议受理电话: 谭先生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新基上村 152 号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
10.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5）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

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

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